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汪逆賣國之鐵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汪逆賣國之鐵證目錄

一、緒言

高宗武陶希聖致香港大公報函——高宗武陶希聖致汪逆等電——陶希聖之「日本對所謂新政權」的條件

二、總裁告全國軍民書

三、總裁告世界各友邦書

四、汪逆賣國密約全文（附影印原文）

五、聲討汪逆之輿論一斑

緒

言

緒言

汪逆精衛自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河內發表荒謬絕論之艷電後，全國人民皆予以嚴正之斥責，乃汪逆不獨不稍加悔悟，反於去年五月間赴東京，與日寇作進一步之勾結。返滬以後，詭言「和平」，冀售其奸。既復脅迫清議，舉行偽會，倒行逆施，變本加厲，但正確之輿論，不爲威逼利誘而轉變，忠勇之國民，更不爲奸言詭辯所蠱惑。迨至歲暮之際，汪逆傀儡登場之聲，又甚囂塵上，日寇欲藉此以緩和歐美，汪逆亦藉此以欺騙國人。

當日寇與漢奸正沉迷於「滅華」「賣國」的幻夢之際，汪逆幹部突現瓦解之兆。高宗武陶希聖於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致函大公報，揭發汪逆與日寇簽訂之賣國密約，於是汪逆通敵賣國之行爲暴露無遺。茲將高陶致大公報原函，照錄於后：

記者足下，武聖一介書生，行能無似，然自束髮受書，略聞愛國大義，認爲國民報國，當不辭犧牲一切以赴之，中日國交失調以還，奔走國事，一秉此旨，抗戰既起，私念日方當不乏悔禍之識者，戰爭應終有結束之途徑，苟能貫徹抗戰目的，克保我主權與領土行政之完整，則曲達直達，不妨殊途同歸，爰不顧外間毀譽，願奉微軀，以期自效，去年之夏，武承「汪先生」相約，同赴東京，即見彼國意見龐雜，軍閥恣橫，罕能望其覺悟，由日返滬以後，仍忍痛與聞敵汪雙方磋商之進行，以期從中補救於萬一，凡有要件，隨時記錄，十一月五日影佐禎昭在六三閱親交周佛海梅思平及希聖等以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之件，當由汪先生提交「最高幹部會議」，武亦與焉，益知其中條件之苛刻，不但甚於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者不止倍蓰，即與所謂近衛聲明，亦復大不相同。

、直欲夷我國於附庸、制我國之生命、殊足令人痛心疾首、掩耳而却走、力爭不得、遂密爲攝影存儲、以觀其後、其間敵方武人、頗指氣使、迫令承受、或花言巧語、涕淚縱橫、汪先生迷途已深、竟亦遷就允諾、嗣於十二月三十日簽字、武聖認此爲國家存亡生死之所關、未可再與含糊、乃携各件、乘間走港、離滬時曾囑人通知日方、告以此種和平方案爲中華民國國民任何人所不能接受、抵港後、卽函電汪先生及其他各位、請其懸崖勒馬、勿再受日間之欺騙與利用、以冀公私兩全、除將攝存及抄錄各件、送呈國民政府外、茲送上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暨附件之原文攝影整份（另附譯文）、又汪方提出「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本者」之去文、及同伴日方覆文各一份、敬請貴報卽予披露、俾世人皆週知、勿使真相長此掩沒、以至於不可挽救、更有須附陳者、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下、共有七條、其第四第五兩條日文原件內未列、此因當時該兩條原文、汪方認應修改後、由板垣臨時修正、囑影佐口述與周隆庠君紀錄、今照所紀錄者在譯文內補正、特併陳明、區區之意、並不欲借此以求政府及國民之瞭解、不過略表我人主張和平之初衷耳、書不盡意、卽頌撰祺、高宗武陶希聖謹啓、二十一日。

高宗武陶希聖於二十二日又致汪逆及其徒黨陳璧君褚民誼周佛海梅思平丁默邨陳養圃林柏生諸逆一電、其原文如左：

希聖宗武等主持并參加先生與日本外交談判、在道義上應有保持秘密之責任、惟希聖宗武等認爲日本方面割裂及滅亡中國之企圖、非獨先生及幹部舊友、不可得而私爲秘密、以求取一時之成功、亦終必爲日本有識之政治家所拋棄、先生及幹部舊友、若期待如此之成功、亦卽爲中華民國之失敗、希聖宗武等爲四萬萬同胞及萬代子孫之獨立自由與生存計、認爲上述之道義上責任不復存在矣、臨電神馳、不盡萬一、切望先生及諸舊友懸崖勒馬、放棄此於己無益於國有害之運動

、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即希聖宗武亦幸甚、陶希聖高宗武叩養。

此外陶希聖于同日又發表「日本對所謂新政權的條件」一文、節錄如后：

「去年十月三日、周佛海、梅思平、和我三人、受汪先生之命、同往六三花園、與日方影佐、大養、清水等會見、影佐提出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之原則及附件」、他提出時說、「這是日方全部的期望、希望大家坦率的討論」、十一月五日、汪先生把這些文件提出「幹部會談」除上述三人外、有高宗武、及陳春圃、林柏生諸人、由此繼續談判約兩星期、因華北鐵路、防共駐兵、及上海問題、一時未能得到解決、遂告停頓、至十二月二十八日、大養與周佛海暗中接洽、結果再開談判、三十日雙方簽字。

結束談判的會談、本有陳公博、周佛海、梅思平、林柏生、和我五人參與、陳公博於二十八日匆促離滬、不願結束這個談判、我決意不去出席、最後也不簽字。

當條件初到之時、汪與夫人都很失望、很憂戚、其時曾邀同我和高宗武密商停止「組府」的方法、後來日方與汪部內部互相呼應、表裏迫促、遂竟草率結束談判、決意向「組府」而前進、到了這時、我認爲再不脫走、一方面要簽字於密約一方面要斷送生命於滬、十二月二十八日、我籌劃去滬方法、一月三日與高宗武一同赴港、去年五月以前、汪對日交涉、均由高宗武主持、日方因高宗武態度嚴正、乃改與遷就到底之周佛海談判。

高宗武對汪雖知無不言、但深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決意脫走、蹈行之時、感慨萬千、既走之後淒涼孤寂朋友別離、家屬陷落、更使我感覺天地之寬、容身無地、今後我既無意於問世、自無意於求諒解求出路、我只是不願分担日本這樣的條件之下的任、何責任別沒有何等的意見。中日間能不能獲得和平、結束戰爭、純以中國能不能獲得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爲權衡、如若

不能、當然不可以「和」、不可以「和」、當然不必勉強的「和」、試看日方所提條件、有沒有尊重中的主權獨立、行政完整的誠意與決心、有沒有爲中國主權人民生活留一點的餘地、這不是口舌所能爭的、我們到港以後、曾本此意、致電汪先生及幹部諸友、說道。

弟等主張「和平」、迄今三載、此志不論、切望其成、不願其敗、其所以退休、乃鑒於條件之不能接受、「組府」之不堪嘗試、若以爲如此、尚可謂「和平」、如此尙可以「建國」、殊足寒心、爲我公計、何必就「維新政府」之既成局面、插入我親愛之同人、而自詡爲獨立自主之「新政權」、此種政權、除簽訂亡國條件外、毫無意義、斷爲事實、非口舌所能爭、所望我公及同人能於憤慨之餘、重加思索、勿以愛公爲仇公、不別而行、乃痛於三十日簽字之迅速、深知別即不能放行、故出如此。

回電祇實我們不該走、一句也不提「組府」問題的話、我們最後的勸告、是顯然無效的了、乃於一月二十一日送出日方、所提條件原文、二十二日在各地各報發表、以求國人公判和警悟。

要問條件包含的地域、我可以答道、從黑龍江到海南島、要問條件包含的事物、我可以答道、下至礦產、上至氣象、內至河道、外至領海、大陸上則由東南以至於西北、這一切的一切、毫無遺漏的、由日本持有或控制、如分別來看我可以指出下面的幾點要義

(一)「滿洲國」的承認

(二)內蒙。

依條文、內蒙是中日間國防上經濟上緊密結合地帶、再加以設定軍事上政治上特殊地位、這就是說、內蒙爲高度自治區域、軍事、立法、司法、行政、各種權力、都是獨立的、一方面中國政府不能過問、他方面日本既駐兵、又開發、再派遣政治顧問、換言之、日本將完全控制住了。

(三) 華北

恰如元代的中國、蒙古畫中國爲腹裏、漢人、南人、以蒙古制腹裏、以腹裏制漢人、以漢人壓南人、華北就是日本認定的腹裏、所謂國防的經濟的緊密結合地帶、就是說：(A)華北政務委員會繼承「臨時政府」而爲獨立政權、(B)華北有防共駐兵、及維持治安駐兵、以爲控制、再加以綏靖軍受日籍軍事顧問的支配、(C)華北財政經濟爲華北政務委員會隨宜處置、不秉承所謂新中央的指揮(D)一切資源、尤其是國防資源、以及農產物之羊毛、棉花、皆歸日本開發利用、(E)在防共的名義之下、文化宣傳、由華北政務委員會主持、(F)如此獨立之華北政務委員會、接受日籍聯絡專員、此專員也就是政治顧問的換湯不換藥代用物、此外財政經濟顧問、技術顧問、還得任用一批、(G)華北鐵路有三條、委託華北交通公司經營、其餘各條、要聘用日人作會計、車務、工程處重要職員、還要設日人參加的委員會主持聯運。

(四) 華中

華中便是日本認爲「漢人」的地帶、所謂經濟上緊密結合地帶者、就是一切經濟事業、不由日人專辦、就由日人合辦、以中日經濟協議機關爲其運用之樞紐一切計劃、都由此向「新中央」及「上海市政府」提出、再加以(A)揚子江下游的維持治安駐兵、(B)揚子江下游通訊的協力、所謂協力、就是「你想合作也合作、不想合作也要合作」、揚子江的內河航運、由中日合辦、最注意的、是招商局碼頭、倉庫、由日本船舶利用、這樣的條件之下、日本壟斷長江的航運、還談什麼開放長江。

(五) 華南

華南便是日本認爲「南人」的地帶、他要在華南沿海島嶼及廈門駐軍、這個駐兵不是防共駐

兵、也不是維持治安駐兵、有永遠的性質。

海南島已經發現的國防資源、如鐵、鋁等、要協力開發、未經發現的、將來也要協力開發。

(六)一般

除了一個個地帶劃分之外、日本對於一般的政治經濟財政教育思想文化氣象測量、都要控制。他是既取其全、又取其偏、既制其偏、更制其全、大家看了原件、就可以知道了。以上所說、還是修正案的內容、比原案較為緩和一點、可是大家一看、就可以知道、在這種條件之下、中國只有死路一條、這樣的條件、也還有人欣然接受、其接受之迅速與輕易、有時使日方參與談判的人、大吃一驚、日方有識者、早已看出他們的接受不能代表中國國民了、當然這種條件、縱有人來簽字、在中國國民看來、仍是一張廢紙、祖宗在墳墓裏歎息、子孫在廬子裏已經賣掉了自由、你們忍心組織一個「政府」去執行嗎。日本如果想結束戰爭、取得和平、只有把這個條件從文字到精神、一筆勾銷、汪及其幹部如果想結束戰爭、取得和平、也只有把這個條件和根據條件的一切活動、一筆勾銷、等待日本人更進一步的覺悟。」

自大公報刊載此項消息及汪逆賣國條約後、舉世譁然。人民憤慨、輿論之指斥、自無待言、雖狡詐之日寇、亦承認汪逆失着。

總裁因汪逆與日寇之密約完全暴露、乃發表「告全國軍民書」、指示軍民抗日除奸、殺敵報國之南針、同時並發表「告世界各友邦書」、揭破日寇獨霸太平洋征服世界之陰謀。茲特搜集各項文件、編成專冊、以供國人之傳覽。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編者

汪逆賣國密約披露
，更深戰士的憤恨
，驅逐倭寇，光復
山河，即在此時。

總裁告全國軍民書

總裁告全國軍民書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的汪逆賣國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犬養健携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敵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敵閥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秘密進行鬼蜮勾結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國在一月初所謂「興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幕、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裝腔作勢做盡計價還價姿態以及他賣國行爲的狡很、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送給敵國的、現在這個文件是披露了、我要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再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指斥近衛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衛聲明時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爲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會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暗藏屠殺機械利刃、現在機括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敵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兇惡十倍、比之亡韓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靈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背裂。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汪逆一年來尾隨着敵人、靦顏向世界標榜的、不是所謂無害于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以爲無傷于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三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再給他簡單明白的說穿了吧、所謂「善隣友好」、就是

「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携」、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于汪兆銘將要成立的「更生中國」、亦就是「奴隸的中國」的要綱、這就是敵國以「分担建設新秩序職責」的名義強迫「中國」分担「支解中國自身」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強迫被殺者引頸就戮、也就够兇暴了、還要在行使解剖手術的床上、強迫被支解者自剝其肺腑、這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這個文件內容的狠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祇大略舉其要點。

(一)請看他的原則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鄰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携善鄰友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滿支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劃華北及蒙古(原文是蒙疆)爲國防上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上、要爲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其次是在長江下流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強度結合」是什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渾然一體」的不可分呢、明白些說、你的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日本都應該據而有之罷了、再其次是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疆的屏藩、變爲東夷進出南洋的踏腳板、變爲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對歐對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一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原則、而這些具體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毒辣的規定。

(二)先從「善隣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携」、二則曰「全般的講求互助聯環之手段」、「聯環」的意義、當會比之於牽我們子孫入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携」、真是日本最近特創的新語、汪兆銘說、「近衛聲明、輪廓明白」、而敵寇所圖

的是「渾然」、汪兆銘機關報還老蒼面皮說、經濟合作有範圍、有程度、而敵寇答之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迹」的成語、又凡一切模糊而記憶不起的叫作「渾忘」、所謂「渾然」、祇是無畔岸無蹤影的意思、提携到了相互之間無分限無影迹、除非是「合併」、還不是整個吞噬的說明嗎。

(三) 要偽組織先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偽滿、還說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要由宰割出去的偽滿傀儡來尊重、這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

(四) 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和貿易、足以破壞相互好誼者、不獨現在、即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便於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

(五) 「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携的基礎之措置」這就叫中國的外交權、從此整個歸命於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是完全夷中國於日本的附庸、此外還要派遣顧問於「新中央政府」、於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區域、這就是要對中國層層配置監視人員。

(六) 協力於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

(七) 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僅是「共同防共」還要協力於共通治安的維持、這「共通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把整個中國變為日兵駐防區域的註解、就是駐兵於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

(八) 於是說到「防共」、就圖窮匕見的說、要駐兵於華北於蒙古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須中國承認日寇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為這些地點、

中日寇的假想敵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來，所以在上文要製造共通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鐵道航空通訊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至于中國本國之軍警配置和軍事設施、要限至最少程度、而且這個最少程度的軍警建設、還要由日本派遣顧問協力行之、試問什麼是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

(九) 再看看所謂經濟提携的內容怎麼樣、首先是要互助連環、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掠奪中國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之建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

(十) 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空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協力和物質需給的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十一) 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以所要之便利、而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臨海線在內)之鐵道、中日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水運及華北與長江下流之通訊等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同胞人人的衣食住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

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備攷欄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爲隨時要素的張本、除此以外、還有規定僞中央與南京華北及蒙疆三傀儡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爲瑣細、而其主要精神、無非是一塊塊割開來、便其吞嚼、最足令人注目者、便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各列爲一條、廈門要設爲特別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有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國防(?)必需資源之開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要是永久割讓於日本就完了麼、

國有明瞭的。這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禹域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並舉的資本，綜觀這一個密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二十一條，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這個賣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國就陷於萬劫淪亡四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噍類，而東亞與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賣盡天良的漢奸汪兆銘，竟於去年十二月卅日欣然簽字，在這個萬劫不復的賣身契上，請問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賣國呢，這是國交調整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獨立自由是可以由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送淨盡呢，

尤其令人痛憤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逆的卑劣無恥到如何的地步，在他向敵方提出的「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于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他所認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他一切都可以不管，而所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存放與統稅鹽稅之轉移，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敵人所要求的，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有了錢，就可以一概不爭，此外他所要請者，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間長江之一段，再其次，是京滬間的通行證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爲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大家知道，狗偷鼠竊，總是賊胆心虛，何況汪兆銘的生平，本是這樣一個患得患失，反覆無恥的腳色，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是專爲欺騙英美諸國，要求通行證和憲警權，何嘗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了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逃走，因此這三項，第一是要命，第二是要命，第三還是要命，有了錢，有了命，他就可安心作傀儡，所以除此而外，便一概可以不爭，祇有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敵人請求，還設其辭曰，要「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作什麼人，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覆他呢，日方最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就是「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具體辦法得到

締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分、還要另外保留、關係長江開放、乾脆的拒絕了、關於重行證與憲警檢查、要待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日支雙方之關係官憲協議再定、我們要注意敵方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就是要汪賊簽訂了「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賣國條件、給了他永不反悔的保證、纔過付這四千萬元賣國的款項、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賊所以要在十二月三十日滿盤承諾的緣故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一月十二月間上海漢奸報紙徬徨焦急裝腔作態的內幕了、漢奸們粉飾場面的伎倆、畢竟敵不過他主子的壓力、畏懼遑巡的心理、畢竟戰勝不了他抱笏登場的私慾、奸逆的醜惡心事、祇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祇是提醒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的同胞們、不免迷惑於汪逆過去甘言欺詐的烟幕彈的、讀了這幾件從他自己內幕裏揭出來的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

敵閥和漢奸本來是針芥相投、沆瀣一氣、分不出誰先誰後的、我們如果說敵閥來勾引漢奸、也可以說是敵閥的妄行狂想、是受了賣國漢奸的教唆與鼓勵、試看這一年以來、敵國內部由近衛而平沼、由平沼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換來換去、脫不了少壯軍閥的掌握、現在敵國新聞登場、米內的首次談話、是要援助「新中央政府」的產生、而劈頭第一語、却是籲請「全國有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這可以看出敵國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致的實情、可以知道敵國之內也還存在着不少頭腦清楚的分分子、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結果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軍閥是怎樣的蒙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敵國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於傀儡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漢奸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為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既作漢奸、存心賣國了、必然會賣絕他祖宗和子孫、所以對他的賣國條